

西安市阎良区总工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国工会章程》，组织和指导全区各级工会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执行区工会代表大会及全委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决议。

2、对全面深化改革涉及职工利益格局调整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

3、组织开展重点工程劳动竞赛、职工经济技术创新、职工培训和职业技能大赛，加强职工素质建设工作，提升职工队伍整体素质。

4、负责全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及时掌握职工队伍的思想状况，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措施；推动发展先进企业文化和职工文化，组织开展职工文化体育活动。

5、参与涉及职工利益政策的拟订和督查落实工作；推动完善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深化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制度。

6、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发挥服务职工的主阵地作用，推动解决职工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卫生等切身利益

问题；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坚持开展帮扶活动，推进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构建服务职工工作体系，提升服务职工的水平 and 能力；推进女职工特殊权益维护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服务工作。

7、协助区委、区政府做好我区全国、省、市、区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状（奖章）的推荐、评选、表彰工作，做好劳动模范管理和服务工作，宣传劳动模范先进事迹。

8、协助区委管理工会干部，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计划。

9、做好基层工会组建和会员发展工作，负责工会资产管理和工会经费的“收、管、用”及审查、审计、监督工作。

10、负责工会系统改革和自身建设，增强工会组织吸引力和凝聚力；负责职工来信来访，维护职工队伍稳定。

11、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12、根据上述职责，区总工会机关设 1 个岗位：工会工作综合岗。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西安市阎良区困难职工援助中心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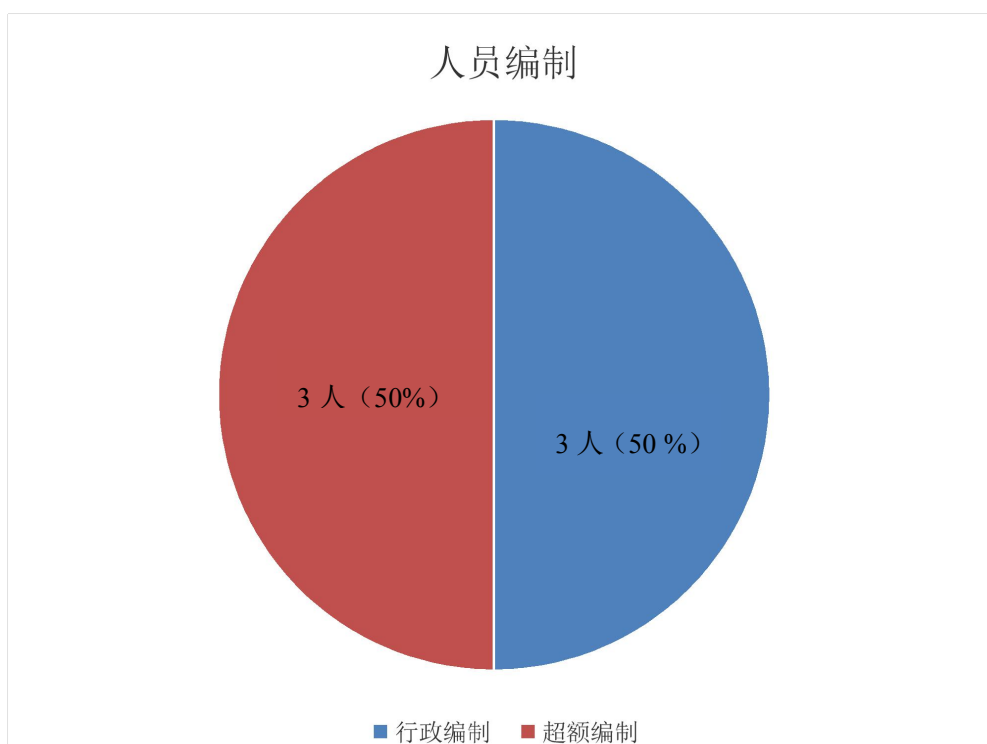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阎良区总工会本级（机关）
2	西安市阎良区困难职工援助中心
3	
... ..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文字说明，并列图表。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6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四、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服务中心，在引导职工建功立业上彰显新作为。聚焦阎良“一环五片区”发展布局，围绕“十项赶超行动”，以“助力追赶超越”为重点，助推我区劳动竞赛和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取得新成效。我区涌现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 个、西安市五一劳动奖章 1 个、西安市劳动竞赛先进集体 1 家、西安市劳动竞赛先进个人 2 人、西安市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 人、西安市工人先锋号 3 家。推荐西安市十佳最美工人 1 人、三秦最美农民工 1 人、创业明星 1 人、优秀农民工 5 人。以“服务航空城 建功新时代”为主题，深入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活动 60 余次，国有企业参赛率达到 90%(任务为 85%以上，超额完成 5 个百分点)，非公企业参赛率达到 87.2%(任务为 74%，超额完成 13.2 个百分点)。围绕我区汉能新能源项目征地工作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对在汉能重点项目劳动竞赛中涌现出来的 6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授予许宏等同志汉能新能源项目征地工作劳动竞赛先进个人荣誉称号，每人奖励 1000 元。以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为抓手，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带头人评聘、技能高手带班组、技能晋级“一帮一”活动，1 项创新成果被命名为西安市职工优秀创新成果，杨建华创新工作室被市总工会命名为西安市职工（劳模）创新工作室，推荐石雷创新工作室参加省级创新工作室评选活动。

做好劳模管理工作。全年慰问省部级劳模 12 人，市级困难劳模 10 人，发放慰问金 2.61 万元；为困难劳模申请住院补助金 2.2 万元，为 42 名市级劳模及市级五一劳动竞赛奖章获得者发

放健康医疗服务卡。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通过《今日阎良》、区电视台大力宣传我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西安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以及部分劳模在脱贫攻坚、创业方面的先进事迹，进一步激发全区广大职工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形成了学先进、赶先进，立足本职岗位做贡献的社会氛围。

2. 坚持教育引领，在职工素质提升上实现新突破。充分发挥工会“大学校”作用，以卓高培训学校为教学点，先后开展计算机、月嫂、中式烹调、创业培训等 23 期，**累计培训 1245 人次（任务为 150 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830%）**。技能素质不断提升，**通过职工教育培训网提升职工学历等级 1176 人次（任务为 500 人次，完成全年任务的 235%）**。向北屯街道总工会拨付专用资金 2 万元，支持基层工会对汉能重点项目征地拆迁失地农民进行就业培训，不断提高失地农民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促进失地农民就业。**举办职工技能大赛 2 场次（任务为 2 场次，完成率为 100%）**。深化“中国梦·劳动美”主题教育，组织开展“我为阎良追赶超越贡献力量”职工群众宣讲活动。组织召开以“追赶超越 巾帼建功”为主题的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激发先进女职工为阎良经济社会再立新功的劳动激情和创造活力。加大职工书屋创建力度，创建市级职工书屋 1 家。在全区工会系统开展“女职工读书征文”活动，大力倡导广大职工树立终身学习的意识，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举办“女职工健康知识讲座”3 期，参加人数 260 人。

3. 坚持解困脱困，在精准扶贫上实现新发展。加大帮扶体系建设，新建成阎良区第二批工会爱心驿站 10 个。帮扶救助精准发力，全力打造“四季送”品牌工作，常态化开展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定期救助、紧急救助，全年共精准帮扶 174 人次，发放

帮扶救助资金 46.29 万元，全年实现脱贫职工 79 人（任务为完成 103 份存量困难职工档案 70%的解困脱困，完成全年任务的 123%）。在扫雪除冰期间慰问环卫工人，送去爱心早餐 100 余份、防寒物品 30 余份。“六一”儿童节期间，慰问困难职工、贫困户家庭子女 12 户。

4. 坚持以人为本，在服务职工上迈上新台阶。积极促进就业再就业工作，举办“春风行动”招聘会 3 期（任务为 2 期，完成任务的 150%），为 4886 人提供免费就业服务，现场发放宣传册 5000 余份，成功介绍就业 439 人。派专人入驻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厅式”联合办公室，积极参与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讨要工资 58 万元。坚持开展关爱农民工活动，为返乡农民工购票 482 张，集中欢送 1330 人次。为返乡农民工赠送春联 600 余副、年画 200 余张，发放农民工服务手册、服务卡 1000 余份。在重点建设项目中开展“工会组织送健康，助力建设大西安”为主题的免费体检活动，全区 278 名农民工享受到体检服务。推进互助保障工作，截至 10 月底办理互助保险 1959 人次，**新增参保 463 人次（新增任务为 300 人次，完成任务的 154%）**，为 41 名职工办理理赔，赔付金额 36500 元。建立单身职工信息库，成功举办单身职工联谊会，现场成功牵手 10 对。加强女职工关爱工作，创建“女职工关爱室”2 家。持续推进“工会服务卡”办理工作，累计办卡 4520 张，使广大会员在衣、食、住、行各方面得实惠。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困难职工提供免费心理咨询及心理治疗。

5. 坚持依法维权，在构建和谐社会上取得新成效。深入宣传贯彻中央《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推动形成全社会支

持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局面，创建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1 家，推荐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2 家。进一步完善调解工作网络，新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10 个，新增劳动争议调解员 69 名，培育西安市劳动争议调解示范单位 1 家，西安市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1 人。开展职工队伍稳定问题摸排调研 5 次。扎实推进“两合同一协商”工作，在全区树立工资集体协商示范企业 2 家（任务为 2 家，完成率为 100%）、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示范单位 1 家（任务为 1，完成率为 100%）。举办工资集体协商培训班 1 次，参训人员 98 人。我区荣获 2018 年度西安市集体协商工作先进集体 1 个，荣获西安市优秀兼职集体协商指导员称号 1 人。目前正常经营建会企业签订集体合同以及工资集体协议各 229 份，覆盖企业 282 家，覆盖职工 9060 人，集体合同覆盖率、工资集体协议建制率均达到 96.2%（任务为全区集体合同签订率及工资集体协商建制率均达到 85%以上，超额完成 11 个百分点）。投入 3.2 万元支持各镇街总工会、开发区工会开展送清凉活动。召开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总结表彰会，表彰 2017 年三星级单位 10 家，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10 名。

开展安全保护检查工作。安排部署 2018 年安康杯竞赛活动，组织 158 家单位共计 6811 名职工参加安康杯竞赛。全年开展安全检查 6 轮，发现安全隐患 7 起，现场已全部整改。发放《职业病防治法》和新《安全生产法》等宣传资料 2000 余册，不断提高职工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法律意识。举办法律讲座 8 场。积极做好阎良争创‘平安鼎’活动，开展法律进宣传 16 次，现场解答法律政策咨询 600 余次，引导职工群众依法合理表达诉求。聘请专业律师为困难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宣传、代写文书、法

律援助。

6. 坚持夯实基础，在加强自身建设上增添新活力。等八大群体集中入会行动。继续推动货车司机、快递员、护工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全年新增基层工会49个，涵盖单位102家(任务为50家，完成任务的204%)，新增工会会员4364人(任务为800人，完成任务的545%)，工会组织的覆盖面不断扩大。区总工会建会入会工作被市总工会评为优秀单位。加强镇街总工会规范化建设，拨付镇街工会经费5万余元，确保基层工会“有人办事、有钱办事、有能力办事”。广泛开展“双争”(争创模范职工之家、争做职工信赖娘家人)活动，推荐全国模范职工之家1家，创建西安市模范职工之家2家，模范职工小家2家，树立优秀工会工作者2人，优秀工会积极分子2人，优秀工会之友2人。深化厂务公开星级创建工作，创建三星级单位14家，推荐四星级单位8家。加强工会干部培训，举办工会干部培训班10期(任务1期，完成任务的1000%)，培训706人次(任务80人，完成任务的882%)，工会干部服务职工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

领导干部理论素质不断提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和对西安工会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组织开展“十九大报告”宣讲活动，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加快追赶超越步伐，落实五个扎实要求”大调研活动，主动查找在服务职工群众中存在的问题。建立“马上就办、办就办好”事项清单，工作效能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完成阎良区工会换届工作，选

举产生区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扎实推进工会改革工作，制定《西安市阎良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西安市阎良区工会兼职副主席管理暂行办法》。完善工会干部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区委“三项机制”精神，完善修定《区总工会干部考核办法》、《工会组织员百分制考核办法》，有效调动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工会经费收缴和经审工作成效明显。全面完成征缴工会经费100万元任务。对凤凰路街道总工会、振兴街道总工会等基层工会进行审计，对职工服务中心专项帮扶资金进行了审计。**区总工会2017年经审工作被市总工会评为规范化考核一等奖**，我区3人荣获市总工会会计规范化工作先进个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05.03万元，较上年增加19.08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增加召开第八次工代会会议费。

（2）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5.03万元，比上年增加19.08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目标奖增加，第八次工代会会议费增加。

2. 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105.03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105.03万元，占总收入的100%，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5.03万元。

2018年度收入构成图

2018 本年收入（万元）	财政收入（万元）	占收入比例（%）
105.03	105.03	100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105.03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 79.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44%，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 72.51 万元和公用经费 6.72 万元。

（2）项目支出 25.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4.56%，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帮扶救助资金 10 万元，工会经费 4 万元，业务费 2 万元，第八次工代会会议费 9.8 万元。

2018 年度支出构成图

本年支出（万元）	基本支出（万元）	基本支出所占比例（%）	项目支出（万元）	项目支出所占比例（%）
105.03	79.23	75.44	25.80	24.56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05.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增加，增加召开第八次工代会会议费。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 105.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增加召开第八次工代会会议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5.03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3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79.23 万元，主要反映工会机关 2018 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80 万元，主要反映当年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9.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51 万元，公用经费 6.72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3.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2018 年“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比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无变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无开支。

公务接待费支 0 万元。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比无变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无开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比无变动，全年使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无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比无变动，。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比无变动。2017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2. 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培训费支出 0 万元，主要是 0 培训支出，较 2017 年比无变动。

3. 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

会议费支出 9.8 万元，主要是召开第八次工代会会议支出，较 2017 年比增加了 9.8 万元。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专项资金保障的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单位组织专人对本部门 2018 年度 4 个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5.80 万元。经自评，我单位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可靠，资料完整，核算及时、准确。记账及时完整。在市总工会的直接指导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工会以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为主线，以“聚焦‘三六九’，振兴大西安”为目标，以“争取人心、服务发展、强基固本、促进和谐”主题，以“不忘初心、追赶超越”为源动力，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立足实际，发挥优势，

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有效地发挥了工会职能，推动了我区工会工作上台阶上水平，为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新的贡献。

七、2018 年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23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日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其中：行政单位 1 户，合计 79.23 万元，占机关运行经费的 100%；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 2017 年同口径增加 9.28 万元，增 13.27%，主要原因是工资和目标奖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

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